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新世紀賽鴿聯合會成員涉犯聚眾賭博、 加重詐欺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等案提起公訴

本署陳鈺銘檢察官自民國 112 年 6 月起，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營分局、佳里分局、學甲分局、麻豆分局等專案小組，偵辦臺南市麻豆區「新世紀賽鴿聯合會」以舉辦賽鴿賭博及以「虛擬鴿舍」（即無實際存在鴿舍，而虛報參賽，或只以少量他鴿舍賽鴿參賽）、「人頭鴿舍」（即鴿會幹部勾結以人頭參賽），透過更換賽鴿、偽造成績等作弊手段詐取彩金等方式牟利，經一年多蒐證調查後，檢察官認「新世紀賽鴿聯合會」莊姓被告等 7 名鴿會幹部、王姓被告等 7 名虛擬鴿舍人頭及 32 名賽鴿賭客等人，分別涉犯刑法第 268 條聚眾賭博及刑法第 266 條普通賭博、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3 款加重詐欺、刑法第 216、214 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故意傷害動物致重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發起、主持犯罪組織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經調查上開「新世紀賽鴿聯合會」自 111 年春季賽迄 112 年夏季賽公告賭金高達新臺幣（下同）432,025,500 元；故檢察官乃向法院聲請沒收上開鴿會各季賽鴿賭博 5%抽頭金之不法利益共 19,944,650 元、莊姓被告等鴿會幹部詐欺不法所得共 84,702,012 元、各人頭鴿舍會員獲取總計不法利益約

8700 餘萬元、賽鴿賭客透過賽鴿賭博獲取不法利益總計約 1467 萬餘元；另亦聲請沒收作為賭博工具扣押之賽鴿共 313 隻，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另檢察官對本案坦承犯行之 61 名賽鴿賭客為緩起訴處分，附帶緩起訴處分條件包括繳納不法所得、繳納扣押後逸失賽鴿同等價額之緩起訴處分金，飼養扣押賽鴿 2 年並定期回報賽鴿健康狀況，以及參加動保處及動保團體提供之法治教育、動保生命教育。

本案係檢察官偵辦擄鴿勒贖案件時，發現國內賽鴿活動因擄鴿勒贖及作弊頻繁，為維持賭博公平性，發展出異常殘酷的比賽制度（例如限制只能使用 6 至 8 個月的幼齡賽鴿，並且一生一賽，同時實施海上長程比賽，導致多數賽鴿都在資格賽或正關比賽中消亡淘汰；且促使此一比賽制度扭曲發展的因素則在於賭博活動與賽鴿比賽的結合），為扭轉此種以殘害動物、賭博取樂謀利之犯罪行為，遂指揮專案小組積極投入偵辦本案，且於調查期間，國際友善動物組織「PETA」亦主動提供長程海上賽鴿墜海致死的事證予專案小組，突顯國際上對保護賽鴿的動保價值之重視程度。

依動物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賭博目的之動物競技為非法行為，而國內賽鴿一生一賽制及海上長程賽鴿活動造成大量死亡的賽鴿競技，實屬殘忍之動物競技活動，希冀透過檢察官對本案之偵辦，提醒主辦賽鴿活動之鴿會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調整賽鴿比賽制度，復歸正常動物競技娛樂，勿罹法網。